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网址 <http://www.sfda.gov.cn/>) 获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的“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颗粒”已经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临床批件)”状态。

待公司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研发投入、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日